

先決條件之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6）

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先決條件之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係以投入資源促使各區域高中職均達普遍優質發展，提升辦學品質、促進特色發展；並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主要在調整各「免試就學區」的類科、課程、師資及設備，以均衡各「免試就學區」教育資源之發展，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之機會。
- 二、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之目標，教育部業以學校評鑑結果作為「優質高中職」認證指標，並將預計 103 學年度能達到 80%優質高中職之目標，其名單將於 102 年 3 月公告。另未達優質之學校，本部將持續輔導協助。
- 三、至有關高中職品質管控，教育部亦已提出「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等方案，藉由評鑑、轉型及退場輔導等機制，以確保高中職辦學品質。
- 四、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高中職均質化」，已有效喚起高中職對學校優質提升及均質發展的重視。藉由上述方案資源挹注，再加上大學積極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發展，讓學生在當地高中職的就學環境中能有適性學習及就近入學的機會，弭平城鄉教育資源的差距，並期能在各地區皆能有符合學生及家長期望之優質高中職，使校校有特色，個個是明星。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6）

魏委員就政府無法準確掌控禽流感疫情，甚至因疫情未及時公布而讓雞農損失超出預期，及不肖業者使用非經政府認證合格之飼料飼養雞隻，造成社會大眾對於雞肉食品安全失去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協助養禽產業因應疫情之衝擊，已補助養禽業者辦理 80 萬隻土雞之產銷調節措施，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養雞產業團體辦理禽肉及雞蛋促銷活動 12 場次，以提振市場買氣，儘速恢復消費信心。目前疫情對於養禽農民之衝擊已趨緩，各類禽品產銷及價格均已恢復正常。
- 二、至有關業者不當使用回收再利用之硫酸銅乙節，查飼料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加工、分裝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將其類別、品目、商品名稱、成分、理化性質、檢驗方法、

適用對象、使用方法等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樣品、檢驗費，向中央或所在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檢驗合格通知繳納證書費並發給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後，始得製造、加工、分裝。」，且飼料用礦物質屬同法第 3 條第 2 項公告「飼料詳細品目」所定補助飼料，須辦理飼料登記證後始得製造，故製造礦物質補助飼料供應國內飼料製造業者使用者，自須依前開規定經檢驗合格取得飼料製造登記證。

三、本會將就本案進行飼料管理之檢討修正，以有效追究違法廠商不當使用不符規定飼料原料之責任，確保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24)

陳委員淑慧針對更改規定為特色招生之名額應回歸各校自行決定，且各校最高特色招生比率為該校總招生名額之 25%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對每位學生應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103 年起全國國中畢業生大部分可依其意願免試入學，但仍應保留一定比率的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入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提供大部分學生免試入學的機會，可舒緩國中學生過度升學壓力，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但仍應保留部分考試入學名額，讓已明確具有學術或技藝能性向的學生有展現其優勢能力的機會。
- 二、特色招生係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人才培育、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等所設計的入學管道。學校應透過校內適當機制，討論學校發展之特色課程、學生須具備之先備知識、能力或資格條件，是否確有透過學科測驗考試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之必要性。如確有辦理特色招生之必要，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辦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教育部會秉持穩健推動原則，逐年就入學方式進行專業評估，且每 3 年進行一次總檢討，將妥適調整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規劃達成 108 學年度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比率達到 85%之目標；另以普及、菁英教育妥善開展為標的，規劃推動 108 學年度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免試入學率 50%以上之目標。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300)